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高新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DGS-C2025-0118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1、牵头人）、

（受托方）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高新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高新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安高新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1.2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江苏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提出“把 3000 个以上行政村、200 个以上乡镇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总体要求。2024 年，江苏省出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指导意见》（苏委农办(2024) 13 号），明确将 39 个片区培育与3000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一并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是江苏妥善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有效抓手，也是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创新实践。

海安市拟申报江苏省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化建设重点任务和指标要求，结合海安市村庄实际情况，对拟报省级片区的村庄进行总体谋划，重点聚焦现代农业发展与智慧农业建设、农村道路路网互联互通、河道整治与生态功能提升、农民住房条件改善、乡村特色风貌营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提升、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等八大方面目标，编制具有高定位和强实操性的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形成建设项目清单并制定重点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根据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指导意见》（苏委农办(2024)13 号），海安高新区拟将孙庄街道、胡集街道和隆政街道约 17 个村（暂定陈港村、祖师庙村、通学桥村、韩庄村、拥徐村、谢河村、光华村、兴环村、连港村、新丰村、海北村、大里村、三里闸村、林桥村、德兴村、联合村、自由村，最终按委托方指定的为准）作为省级片区进行创建，总面积约 87.86 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和工程设计。

（1）片区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包括区域情况梳理、发展目标定位、区域总体策划、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测算和实施机制等方面。其中，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政策背景分析和现状分析，明确片区总体目标定

位，梳理空间结构，明确功能布局，引导现代农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出片区生态保护措施和策略，提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路径，提出总体性片区风貌要求，明确项目实施重点指引和实施保障等部分。建设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现状条件分析，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果，明确规划调整和土地转性等相关需求，提出项目建设计划和项目清单，做好与政府相关条线部门的项目对接，探索村庄连片建设的实施机制等部分。

（2）项目工程设计：工程设计涉及范围为纳入到建设方案且由省级和美奖补资金支付的部分建设项目，制定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需要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1.4 服务时间：（1）调研及初步方案：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踏勘，形成整体技术思路和初步方案，并向委托方进行汇报。（2）发展规划及建设方案成果编制：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完成发展规划及建设方案成果初稿，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3）项目工程设计：根据实际进度，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方案设计成果初稿，工程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初稿，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4）成果完善及跟踪服务：按照委托方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设计成果，提交成果后，跟踪指导服务直至委托方完成和美乡村片区验收。期间须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规划成果进行必要的修订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之日止。

1.6 履行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1.7 成果要求：(1)片区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包含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两部分，即《海安市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和《海安市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方案》。(2)项目工程设计：按委托方需求及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提供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需要的施工图设计图纸。(3)项目采购设计：按委托方需求及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提供效果图和结构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成交优惠率：3.85%，（即成交费率为：2.5%（成交费率=2.6%*（1-3.85%））。

2.2 乙方 1 负责片区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合同费用为 150 万元。

2.3 乙方 2 负责项目工程设计，工程设计部分费用=实际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成交费率，项目采购设计部分费用=实际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成交费率*50%。

2.4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按工作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实施阶段：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乙方 1 发展规划及建设方案部分费用的 30%。乙方 1 完成发展规划及建设方案成果初稿，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乙方 1 发展规划及建设方案部分费用的 65%。

2)工程设计阶段：建设清单确认后工程设计之前，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乙方 2 建设清单工程总资金费用取费的 30%。乙方 2 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初稿，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乙方2工程设计部分费用的60%。

3)余款待施工项目审核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

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服务阶段的合同价金额。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高新区 。

十三、其他

13.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贰份、乙方 1 贰份、乙方 2 贰份、区财政局壹份、盖章办公室壹份、代理单位贰份。

甲方：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安市镇南路 4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962780611

传　　真：0513-88783900

乙方 1：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 ，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邮政编码：200092

传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乙方 2：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 8 号 1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1-65380048

邮政编码：200433

传　　真：021-65380048

电子邮箱：niqads@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44900050004052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